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提升視障按摩工作環境衛生計畫

壹、依據：11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計畫

貳、目的：透過執行本計畫，協助轄內視障按摩據點環境清潔，改善按摩工作環境衛生及整潔，增加其舒適度，進而穩定顧客回流率，達到提升視障按摩業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之廠商。

伍、辦理時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止。

陸、辦理內容：

一、由廠商聘請專業清潔人員，進行按摩工作環境與設備清潔。

二、據點申請必要條件：

（一）由領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障按摩師獨立或共同於本市經營之視障按摩院（站、中心）。

（二）據點申請人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三、據點申請優先核定條件：

（一）據點整潔程度亟需進行整理改善者，第一順位予以優先核定。

（二）據點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按摩相關課程進修累計達 12 小時含以上者，第二順位予以核定。

四、辦理程序：

按摩據點填寫表單（附件一～三）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審核資格→函復據點審核結果→轉知廠商通過審核之據點資料及據點申請書→廠商受理並派員執行清潔→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附文件辦理核銷。

五、申請內容：

（一）清潔時間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每次申請 2 小時。

（二）每家按摩據點每月申請最多 14 小時，自 111 年度起算，年度申請總時數第

1 次以 70 小時為上限，持續申請之據點將逐年減少年度申請總時數 10 小時，直至維持最低年度申請總時數 40 小時，以協助據點維持按摩工作環境之基本清潔，並擴增本計畫協助據點總數。

(三) 若遇特殊情況，據點得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在年度申請總時數上限內，調整每月施作時數。

(四) 環境清潔範圍僅限於按摩據點之營運所需使用區域，如：室外候客區、室內顧客接待區、休息區、按摩空間及提供顧客使用之洗手潔足區、廁所、洗浴、更衣…等營運空間，其餘私人居家空間整理打掃，非本計畫服務範疇。

(五) 環境清潔施作必須考量環境、設備與相關人員安全。

(六) 設備清潔僅限於按摩營運所需使用。

六、廠商辦理注意事項：

(一) 受理通過審核之清潔申請，應主動聯繫按摩據點服務細節，於年度首次執行清潔前，先行評估確認據點環境清潔項目所需時間及清潔程度。

(二) 提供服務時須確實填寫清潔紀錄表（附件四）。清潔服務結束時，應請按摩據點確實檢核、反映滿意度並於清潔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當次環境清潔服務完成。

(三) 須為每位清潔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含醫療險）。

(四) 執行計畫期間，應接受本局不定期抽訪與督促，並每月填寫清潔彙整表（附件五）提供本局查核。

柒、預期效益：

一、視障按摩師囿於視力因素，環境清潔維護較不易，影響顧客對於按摩環境的衛生滿意度。經由專業人員清潔視障按摩據點，積極協助經營據點之視障按摩師改善據點衛生程度，提升顧客對於環境的滿意度，增加顧客願意回流消費。

二、藉由專業清潔人員清掃按摩據點，增加環境舒適度，提供按摩師更優質工作環境，也提高按摩據點服務品質。

三、透過本計畫執行，加強視障按摩環境清潔，以穩定視障按摩據點之顧客回頭率及按摩師服務效能，進而提升視障按摩業之整體競爭力，增加按摩據點營業收入。

捌、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2 萬 9,978 元整，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應，清潔費用本局支應 75%，按摩據點自籌 25%。